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5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叔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鄭叔謀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暨查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

㈢確認請求關係為何？請求利息15%之依據為何？(本件為借貸關係或票據關係？若為借款關係請求，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

㈣確認訴訟標的金額200萬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請求標的金額700萬元不符)

㈤確認支票票號AM0000000、AM0000000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